仑政〔2018〕140号

**关于2018年10月份环境卫生考评情况的通报**

各村委会、开发区：

根据《南安市仑苍镇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办法》的要求，镇环境卫生督查组于10月28-30日对全镇11个村、水暖城及开发区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现场考评，现将考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考评结果

本次考评抽调镇干部和各村分管环境卫生的村两委组成督查组，对各村辖区内的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村边林地、沟渠溪流等进行现场查访，时间控制在30分钟左右，并结合询问、察看村级保洁经费来源及投入、环卫设施及保洁队伍配备、监管机制落实等情况。此次考评的11个村、2个开发区及水暖城一二期，90分以上的4个，80分至89分的8个，70分至79分的3个，全镇平均成绩为86.1分。

1. 总体情况

10月份，通过检查，各村环卫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**一**是垃圾清运不及时，垃圾堆积时间较长，背街小巷存在卫生死角，部分村对上月整改不及时。二是垃圾焚烧现象时有发生，个别村发现焚烧垃圾。三是水体保洁不到位，部分水沟、水渠长期堵塞未疏通，造成水沟积淤、水体发臭、垃圾漂浮，道路边、沟渠边等护坡仍积存较多垃圾。四是建 筑垃圾乱堆乱放，清运责任未落实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**一要扎实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。**在严格实行每日“二打扫，三小扫”制度的同时，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卫生大扫除活动，结合各级督查曝光的卫生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清除卫生死角，强化建筑垃圾清运监管，确保卫生整改到位。**二要加大卫生整治宣传力度。**要通过播放卫生宣传带、张贴标语等形式，加大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的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“卫生整治、人人参与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**三要强化整改措施落实。**要建立卫生问题整改反馈机制和督查机制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，确保卫生问题整改落实到位，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1.仑苍镇10月份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存在问题汇总表

2.仑苍镇10月份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考评成绩统计表

南安市仑苍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**仑苍镇2018年10月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环境**

**卫生检查考评存在问题汇总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村别 | 主要问题 |
| 后垵村 | 73-1水沟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75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11-1号门前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土地宫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33号门前水沟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坑子桥垃圾未入坑 -2分；156-2号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71-1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84-1内厝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82-1号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17号门前水沟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辉煌村 | 西路6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5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个分；西路4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4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西路2-2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辉煌路88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南路2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辉煌路63号门口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黄甲村 | 天桥路61号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天桥路68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天桥路56号垃圾成堆 -3分；天桥路55号树下垃圾成堆 -3分；天桥路66号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蕉坑村 | 蕉坑路128号厝后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蕉坑路222号门前水沟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蕉坑路268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蕉坑路300号门前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蕉坑路343号门前垃圾未入坑 -2分；蕉坑路393 门口垃圾成堆 -3分；蕉坑路279号门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下坑溪桥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蕉坑路99号厝后路下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丰富村 | 小学路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九牧路22号门口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孝阳门口垃圾成堆 -3分；9号门口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九牧9号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大众饭店对面路下卫生不到位 -1分 。 |
| 大宇村 | 内厝1号门口左侧垃圾未入坑 -2分；内厝大宇祖厝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九架10 卫生不到位3处 -3分；九架13-1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蔡胜利厝角左侧垃圾成堆 -3分；蔡胜利厝角卫生不到位3处 -3分；九架15 厝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内厝8号厝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内厝10号厝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内厝12号厝后路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九架126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内厝12厝边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内厝13-1门口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内厝17-2门口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内厝18号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内厝16号门口左侧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赖厝埔24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。 |
| 园美村 | 晋南溪馆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经岭农庄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油东50号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油东34号后面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美宇开发区 | 心水卫浴垃圾未入坑 -2分；宝中路11-1号卫生不到位 -1分；盛世生活超市对面垃圾未入坑 -2分；龙尔门口垃圾成堆 -3分；闽太对面垃圾未入坑 -2分；美宇西路3号对面卫生不到位 -1分；闽太对面垃圾未入坑 -2分。 |
| 蔡西村 | 南路127号厝前埕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南路127右侧埕下垃圾成堆 -3分；南路202号厝前垃圾成堆 -3分；南路202号左侧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南路200号左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南路177号左侧路边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南路222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南路226号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南路227号建筑垃圾未清理 -1分；南路157号厝后埕角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南路157号右侧垃圾成堆 -3分；南路146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南路146号右侧垃圾未入坑 -2分；南路140厝前埕下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联盟村 | 南湖观音寺对面工房卫生不到位 -1分；湖西1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2处 -2分；湖西23号厝前埕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湖西25号右侧厕所旁未整改 -2分；湖西11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坑口175左侧路边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坑口28号厝右侧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坑口66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高新园 | 胖子饭店对面树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小哆哆快餐店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美又好超市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兴隆便利店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宝成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宝成路81号卫生不到位 -1分；申利卡左侧门口垃圾成堆 -3分；永秀门口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申利卡宿舍楼后垃圾成堆2处 -6分；特瓷对面垃圾成堆 -3分；特瓷对面垃圾未入坑 -2分。 |
| 大泳村 | 北山26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北山24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北山34-2号建筑垃圾未清理 -2分；北山36号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北山51号门口建筑垃圾未清理 -2分；北山49-1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北山60号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北山59号门口埕下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。 |
| 仑苍村 | 前埔墘11号厝前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前埔墘10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前埔墘7号厝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前埔墘7号左侧路边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前埔墘31号厝旁水沟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前埔墘39号斜对面卫生不到位2处 -2分；前埔墘38 号厝角巷沟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前埔墘38号厝角右前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前埔墘45右侧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前埔墘45号右侧垃圾成堆 -3分；前埔墘48号右侧路边卫生不到位 -1分；小学后面卫生不到位8处 -8分；小学前路边水沟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水暖城一期 | A1栋3梯通道卫生不到位 -1分；A3栋3梯通道卫生不到位 -1分；A3栋7梯通道卫生不到位 -1分；A4栋5梯通道卫生不到位 -1分；海龙卫浴前卫生不到位 -1分；海龙卫浴对面花圃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中二街103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B1栋6梯垃圾未入坑 -2分；中二街151 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中二街149号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| 水暖城二期 | 红绿灯旁广告牌下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151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154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73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69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78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355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349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236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185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132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；仑苍大道17-130门口卫生不到位 -1分。 |

附件2

**仑苍镇10月份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环境卫生**

**考评成绩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村别** | **成绩** | **排名** | **奖惩资金（元）** |
| 园美村 | 96 | 1 | 奖励4000 |
| 辉煌村 | 92 | 2 | 奖励3000 |
| 黄甲村 | 91 | 3 | 奖励2000 |
| 丰富村 | 90 | 4 |  |
| 联盟村 | 89 | 5 |  |
| 水暖城一期 | 89 | 5 |  |
| 大泳村 | 89 | 5 |  |
| 水暖城二期 | 88 | 6 |  |
| 后垵村 | 87 | 7 |  |
| 美宇开发区 | 87 | 7 |  |
| 蕉坑村 | 86 | 8 |  |
| 高新园区 | 80 | 9 |  |
| 蔡西村 | 78 | 10 | 处罚1000 |
| 仑苍村 | 76 | 11 | 处罚2000 |
| 大宇村 | 74 | 12 | 处罚3000 |
| 南安考评成绩：蔡西村 86分；蕉坑村88分；仑苍村75分。 | | | | 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抄 送：镇党政领导成员，存档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仑苍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